**合同编号：**

**陕西科技大学**

**文物保护材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**

**采 购 供 货 合 同**

**甲 方：陕西科技大学**

**乙 方：**

**合同签订地：西安市**

**采购供货合同**

甲方：陕西科技大学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1、**合同内容 包号： 单位：元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设备名称** | **型号** | **生产厂家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| **总价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** | | **￥： （大写）** | | | | | |

（参数附件说明）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**二、合同价格**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 **元整；**￥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**三、款项支付**

**（一）进口设备付款方式：**

1.设备进口减免税手续由甲方指定的进出口外贸公司办理（外贸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），甲方可协助提供相关资料。

2.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将100%合同金额款项转入由进出口外贸公司、甲方及相关银行的三方监管账户，项目验收合格后解付监管账户相关资金。

3.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5%做为履约保证金，待验收合格后，无异议，供货商提交申请，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**（二）国产设备付款方式：**1.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等额银行保函，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预付合同货款。

2.发票在货到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开具给甲方。

3.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电子、纸质发票均可，纸质发票须包含发票联、抵扣联）后，甲方退还银行保函正本。

4.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5%做为履约保证金，待验收合格后，无异议，供货商提交申请，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**四、交货条件**

1.交货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科技大学内指定地点。

2.交货日期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，合同生效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。

**五、运输方式**

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**

1.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。

2.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，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（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、备件、配套件、技术手册等）。

3.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、配置合理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4.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。

5.设备性能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，乙方可进行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**七、质保期与承诺**

1.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年。

2.质保期内，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解决；否则，甲方将乙方列入“政府采购联合惩戒黑名单”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八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**

1.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.在质保期内（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.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4.技术培训

1）内容：包括设备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，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
2）培训准备：每台仪器培训主要操作人员2-3人。

3）地点：仪器安装地点（陕西科技大学）

4）时间：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。

5.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6.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**九、违约责任：**

1.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，甲方将不退合同金额5%的履约保证金。

3.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4.因供货期迟延的，乙方按照每天1‰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**十、设备验收**

1.设备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.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。

3.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；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。

4.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、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5.验收合格后，填写设备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**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**十二、其它事项**

1.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招标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履行。

2.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

3.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5.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持伍份、乙方执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6.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陕西科技大学 | 乙方： |
| 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 | 地址： |
| 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 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
| 技术确认： | 技术确认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浐灞区支行 | 开户行： |
| 账号：1028 8745 5445 | 账号： |
| 税号：12610000435630669J | 税号：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